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托收、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主要解决公司在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问题，帮助公司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实施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等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